

105 學年第 2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3 月 23 日(四)上午 9 時至時分

貳、開會地點：羅耀拉大樓 SL117 室

參、主持人：江校長漢聲(袁副校長正泰 代理)

記錄：張鏡霏

肆、列席者：李憶菁主任、黃淑沁組員、蕭啟良組員、陳莉如組員。

伍、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略)

二、105 學年度第 1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追蹤

項目	追蹤
104 學年度鼓勵產學合作獎勵案	106 年 01 月 23 日輔校研三字第 1060001579 號公告
105 學年度專書著作獎勵案	提 105-2 大會討論
修訂「輔仁大學補助整合型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06 年 01 月 16 日輔研一字第 1060010002 號公告
修訂「輔仁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106 年 01 月 23 日輔研一字第 1060010003 號公告
修正「輔仁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通則」。	已在獎補助系統使用
修訂「輔仁大學鼓勵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獎勵金已於 105 年 12 月底完成核銷

三、報告事項：

105 學年度 3-8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小組審查決議事項
(審查記錄，詳如附件)

(一) 時間：105 年 11 月 18 至 106 年 3 月 11 日。

(二) 決議：申請件數及通過件數，如下表。

小組審議	指標性期刊研究論文獎勵案	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補助案	專任教師出席學術會議補助案	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案	博士生在學期間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	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案
105 學年度第 3 次	申請 43 案 通過 43 案	申請 4 案 通過 4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105 學年度第 4 次	申請 21 案 通過 21 案	申請 3 案 通過 3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4 案 通過 4 案
105 學年度第 5 次	申請 32 案 通過 32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105 學年度第 6 次	申請 24 案 通過 23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3 案 通過 3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105 學年度第 7 次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105 學年度第 8 次	申請 28 案 通過 28 案	申請 7 案 通過 7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總計	申請 148 案 通過 147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18 案 通過 18 案	申請 4 案 通過 4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4 案 通過 4 案

四、審議事項：

(一)105 學年度專書著作獎勵案

決議：通過 3 案。林老師的外審審查意見要提醒老師修正。

105 學年度輔仁大學學術著作獎勵申請案
校外審查分數彙總表

編號	申請人	獎勵金額 (萬元)
1	楊	5
2	林	5
3	張	5

(二) 106 學年度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案資格審查

決議：通過 2 案，續送外審。

編號	主持人	職稱	總/子計畫
01	卓	教授	總
	卓	教授	子 1
	林	副教授	子 2
	阮	助理教授	子 3
	陳	助理教授	子 4
02	謝	教授	總
	謝	教授	子 1
	呂	助理教授	子 2
	郭	副教授	子 3

(三) 辦法修訂

第一案 修訂「輔仁大學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辦法」。

決議：通過。檢付修正為檢附。

輔仁大學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辦法

92年7月10日9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10月7日9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6日9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8日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14日9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4月12日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3月14日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獎勵本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積極發表學術著作及研究成果，提升本校之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條件及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學校職稱名義投稿，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均得依本辦法向研究發展處申請補助。
- 第三條 補助類別
申請發表論文於SCI、SSCI、A&HCI之國際知名期刊者。
- 第四條 補助項目及上限
補助項目以論文投稿費、刊登費及論文外文編修費為限。
每人每學年之補助總額以新台幣參萬元為上限，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擔任教學、研究職務資歷併計未超過五年者，於起聘日二年內，每人每學年之補助總額以新台幣伍萬元為上限。
已接受**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期刊發表且符合其支用原則者，僅補助差額。
- 第五條 申請方式及應提交資料
申請人應於論文投稿後取得收據證明，**檢附**論文影本**及**收據影本，向研究發展處線上提出申請，再提報本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之。
補助申請期限為：上學期最遲不得超過**十一月三十日**、下學期最遲不得超過六月三十日。
- 第六條 請款注意事項
獲補助者應於獲核定通知後二週內檢據報銷。請款時，請務必注意單據之有效學年度，相關程序請依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依本辦法受補助之論文如違反學術倫理經查屬實者，本校得撤銷獎補助；申請教師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並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修訂「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
決議：

1. 第二條：必須改為應。
2. 系統須提醒老師三年內要進行期刊論文發表。
3. 第四條修正及增加：發表於指標性期刊或具審查制度。若未符合以上規定，並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再受理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

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88年1月21日87學年度第5次參議會通過
88年11月11日8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3月27日9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3年7月14日9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7日9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7日9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月24日9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8日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9日9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6日9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2日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0日102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校內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提昇研究風氣增進本校之學術及國際地位，加強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條件

- 一、以本校名義參加論文發表、應邀主持、評論、演講或由本校派往參加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
- 二、應先向科技部、教育部、基金會或其他相關公私立機構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補助，並於會議開始日期前二十日向本校研究發展處線上提出申請。

第三條 補助原則：

- 一、論文若係共同撰寫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原則；同一申請人在同一學年度內以補助乙次為原則。
- 二、已獲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部分補助者，酌予補助不足之註冊費、機票費或生活費。
- 三、未獲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任何補助者，得視申請人之論文發表方式或任務，酌予補助註冊費、機票費或生活費。
- 四、申請補助之項目：

(一)、機票費：以經濟艙票價為限，應檢據核實報銷。

(二)、註冊費：應檢據核實報銷。

(三)、生活費：補助會議期間之費用。

五、出席中國大陸地區之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須為國際組織，始予受理。

第四條 獲本辦法補助相關費用者，應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二週內，至學術研究獎補助系統繳交報告；以本校名義參加論文發表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三年內將論文發表於指標性期刊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若未符合以上規定，並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再受理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

第五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並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

第六條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修訂「輔仁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決議：

1. 第二條：必須改為應。
2. 系統須提醒二年內要進行期刊論文發表。
3. 第六條修正及增加：發表於指標性期刊或具審查制度。若未符合以上規定，並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再受理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

輔仁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草案

92年7月10日 9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2月7日 9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8日 9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24日 9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8日 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8日 9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9日 9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6日 9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2日 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0日 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增進博士班研究生對專業新知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並提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鼓勵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大師研習營或具領導地位之學術研習營發表論文，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在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第三條 申請方式：備齊下列資料，於會議前二十日經系所主管推薦、院長簽署後向研究發展處線上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主辦單位邀請函及會議日程表。
- 三、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
- 四、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論文以在國內完成且尚未發表者為限)。

第四條 補助原則：

- 一、同一申請人在同一學年度內以補助乙次為原則。
- 二、每一論文無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為限。
- 三、應先向科技部、教育部、基金會或其他相關公私立機構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本辦法補助時檢附其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
- 四、已獲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部分補助者，酌予補助不足之註冊費、機票費或生活費。
- 五、未獲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任何補助者，得視申請人之論文發表方式或任務，酌予補助註冊費、機票費或生活費。
- 六、出席中國大陸地區之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須為國際組織，始

予受理。

第五條 補助項目：

- 一、機票費：以經濟艙票價為限，應檢據核實報銷。
- 二、註冊費：應檢據核實報銷。
- 三、生活費：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之生活費。

第六條 獲本辦法補助相關費用者，應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二週內，至學術研究獎補助系統繳交報告；以本校名義參加論文發表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二年內將論文發表於指標性期刊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若未符合以上規定，並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再受理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

第七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並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修訂「輔仁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通則」。

決議：通過。

第五案 中止「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請 討論。

決議：暫緩，整理各院使用狀況，找相關主管再評估此辦法。並請研發處於下次會議提出經費規劃案。規劃案可考慮幫助老師申請科技部計畫、計畫中帶領其他無計畫老師的獎勵。